

类别：A类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平卫函〔2025〕56号

签发人：刘柱

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98号 提案的复函

朱世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破解生育下降难题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98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政策支持，降低生育成本，激发生育意愿。一是落实医疗支持。落实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住院分娩报销标准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定额支付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2024年9月1日已将门诊发生的13个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二是增加产假时长。在《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孩次生育产假增加15天，独生子女父母单方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可以享受每年15天的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并明确不得纳入事假范畴。

二、整合教育资源，缓解养育压力，提高生育信心。一是大力发展托育事业。已建成普惠托育机构1所，加强民办托幼机构规范管理，2025年6月17日，县政府办公会议确定在平利县幼儿园、平利县中心幼儿园开设托育班试点，后期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规模。二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不断完善学校功能建设，着力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目前，全县中小学校硬件设施和教学环境基本满足农村地区教育教学需求。全面推行多子女家庭子女可申请在同一学校就读的政策，方便家长接送，减轻家庭负担。同时，全县小学均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自愿课后服务项目，满足学生和家长的多样化需求。对边缘户、监测户、脱贫户家庭学生实行课后服务费减免政策，因家庭变故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与相应资助。三是落实住房优惠政策。对2016年1月1日以后生育二孩和2021年5月31日以后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家庭（户籍在平利县）可享受住房补贴：二孩家庭每套购房奖补15平方米，三孩及以上家庭每套购房奖补20平方米（此政策执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公积金贷款一人缴存的可贷额度增加10万元，两人缴存可贷额度增加20万元。租房提取公积金标准由15000元/年提高至24000元/年。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友好环境，培育生育文化。一是针对群众“不愿生、不敢生、生不出、生不好”问题，充分利用“3.8妇女节”“5.29会员活动日”等节点着力宣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制约处罚

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等，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我国优生优育政策的重大意义。各镇组织村居专干为符合条件的生育群众进行上门服务、开办知识讲座并对新时代计生政策进行耐心宣传和解读，进一步提高了计生政策的知晓率，确保妇女相关权益得以保障。二是结合日常妇幼健康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对群众开展面对面的政策宣传和解读，持续深入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优教，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育观和家庭观。

再次感谢您对人口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提案中“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延长产假至一年；设立人口可持续健康增长基金，给予生育家庭一定的现金补贴，生育三孩叠加补贴”等建议，将作为我县人口事业发展的方向，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汇报争取和沟通协调，全力助推我县人口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卫生健康局（8421115）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